

长城睿达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无效认购.....	15
五、清算与交割.....	16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7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8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25]1072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期间上述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睿达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城睿达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1、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份额，在构建组合时，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及 ETF 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 ETF 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及 ETF 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及 ETF 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

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 ETF。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睿达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24506（A 类基金份额）、024507（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2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收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或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 类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12%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

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

费率为 0.6%，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5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0.6\%) = 49,701.7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0 - 49,701.79 = 298.2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701.79 + 25) / 1.00 = 49,726.79 \text{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49,726.79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5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0 + 25) / 1.00 = 50,025.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50,025.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募集规模上限}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T-1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T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根据提示办理基金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2）已在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4）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03003925705

大额支付号：325584057029

（5）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0153900000075

大额支付号：310584000151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评估》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 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⑪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⑫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满足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